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NAN PROVINCE

◎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9月15日

第17期

总第713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部分省级经济

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

(湘政发〔2024〕12号 HNPR—2024—00007)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

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4〕29号 HNPR—2024—01015) 13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单位《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

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4〕30号 HNPR—2024—01016) 17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瞿海

副主任：叶仁雄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毛朝晖 石昱 田自成 杨通远 陈旌

陈卓懿 陈章杰 陈献春 罗辑 季心詮

金璐璐 周运平 孟祥定 徐林军

总编辑：杨通远

公报室主任：罗辑

责任编辑：唐高亮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两业融合共进”行动

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4〕31号） 22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水泥和焦化行业超低

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环发〔2024〕46号 HNPR—2024—13008） 27

【人事任免】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汤向荣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湘政人〔2024〕28号） 48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赋予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部分 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

湘政发〔2024〕12号

HNPR—2024—00007

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支持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高质量发展，决定赋予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应放尽放，按需赋予权限。坚持需求导向，实施精准赋权，分别赋予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先进制造、市场准入、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的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编制《赋予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事项目录》（见附件），明确具体事项和赋权方式。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可根据实际情况配套下放市级权限到开发区，优化赋权方式，推动更多权限全链条下放，激发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

二、上下联动，确保承接到位。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对直接赋权事项，承接部门要明确权责，省直部门要交接到位；对委托行使事

项，省直部门要与承接部门依法签订赋权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省直有关部门要依据赋权目录，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配置赋权事项审批业务系统审批权限和账号，做好赋权事项资料交接及相关事项在线办理衔接等工作。对涉及使用国家有关部委业务办理系统或需要与国家有关部委进行业务对接的事项，省直有关部门要协助做好协调工作。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承接部门要制定具体承接方案，加强人员力量、硬件设施等相关配套，为省级赋权提供支撑，并主动接受省直赋权部门的指导监督，确保赋权事项接得住、用得好、管到位。

三、改革统筹，支持区域发展。支持长株潭地区建设全国数字经济集聚区、北斗规模应用引领区和绿心生态区，进一步精简审批环节、再造审批流程，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支持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推动开发区审批服务“一个大厅集中、一个窗口对外、一枚印章审批”。深化“四

即”（洽谈即服务、签约即供地、开工即配套、竣工即办证）改革，提升区域发展动能和活力。

四、区域协同，实施联合监管。省直有关部门和赋权承接部门要细化举措，明确监管责任和方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确保赋权事项监管到位。支持长株潭地区建立区域协同的联合监管机制；推动精准监管、综合监管、智慧监管，将多个监管事项整合为“一件事”，最大限度减少对经营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

五、加强领导，推进数字政务转型。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要率先推进省“一网通办”系统统一受理，确保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统一受理办结率达到90%。长沙市、株洲

市、湘潭市要主动衔接，精准对接，按照“三集中三到位”改革和“四减”要求，优化服务流程，推动赋权事项进驻“湘易办”超级服务端、“一网通办”系统和政务服务大厅，做到线上线下融合办理、一网通办、“高效办成一件事”。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开展评估指导，强化考核监督，推动落实落地。

附件：赋予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事项目录
(22项)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3日

附件

赋予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2项）

序号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 类型	下放 方式	承接 单位	下放后 监管主体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 注
1	省发展 改革委	权限内政府 投资项目审 批	431004129W00	其他 行政 权力	直接 下放	长沙市、 株洲市、 湘潭市 发展改革 委	承接单位 牵头，法律法 规和“三定” 规定明确的其 他监管责任主 体协同。	项目单位通过在线 监管平台按时填报 项目进度，项目建成后 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 查。	下放范围：除集装箱、煤炭、矿石、油气以外的码头泊位审批；除湘江以外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审批；除大型水库及跨市州水资源配置调整项目以外的其他水利工程项目审批。
2	省科技厅	省级科学技 术普及基地 认定	430706009W00	行政 确认	委托 下放	株洲市、 湘潭市 科技局	赋权单位 和承接单位牵 头，法律法规 和“三定”规 定明确的其他 监管责任主体 协同。	加强宏观管理、开展 监督指导，发现问题 及时整改。对于经整改 仍“接不住、管不好” 的事项，及时按程序收 回赋权。	
3	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	新型墙体材 料产品认定	430707001W00	行政 确认	委托 下放	长沙市 住房城 乡建设 局	赋权单位 和承接单位牵 头，法律法规 和“三定”规 定明确的其他 监管责任主体 协同。	加强业务指导，强 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 做到放管结合；适时对 调整实施事项进行评估， 实施效果不好的，及时 按程序收回赋权。	下放范围：长沙市 行政区域内新型墙体材 料产品非首次认定。

续表

序号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 类型	下放 方式	承接 单位	下放后 监管主体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 注
4	省自然 资源厅	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书核发（含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00011513300Y （主项：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行政 许可	直接 下放	长沙市、湘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接单位牵头，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明确的其 他监管责任主体 协同。	严格落实自然资源部建设用地审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机制以及相关政策法规文件规定。省自然资源厅适时开展抽查复核，如发现违法违规严肃处理。	在湖南省建设用地预审审批系统中办理并完成备案工作。
5	省自然 资源厅	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的规划核实与土地核验	000117049000 （主项：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核发）	行政 许可	直接 下放	长沙市、湘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接单位牵头，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明确的其 他监管责任主体 协同。	严格落实自然资源部建设用地审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机制以及相关政策法规文件规定。省自然资源厅适时开展抽查复核，如发现违法违规严肃处理。	在湖南省建设用地预审审批系统中办理并完成备案工作。
6	省自然 资源厅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00011511600Y	行政 许可	直接 下放	株洲市、湘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接单位牵头，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明确的其 他监管责任主体 协同。	严格落实自然资源部建设用地审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机制以及相关政策法规文件规定。省自然资源厅适时开展抽查复核，如发现违法违规严肃处理。	1.下放范围：110千伏及以下已纳入全省电力发展规划的配电网工程（不含跨市州及电源送出工程）核准。 2.项目用地应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3.在湖南省建设用地预审审批系统中办理并完成备案工作。

续表

序号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 类型	下放 方式	承接 单位	下放后 监管主体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 注
7	省自然资源厅	省级及以上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审批权限	431015121W00 (主项：组织编制和修改控制性详细、专项规划以及城市设计和重要地段修建性详细规划)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下放	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接单位牵头，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明确的其他监管责任主体协同。	规划修改成果及时报省自然资源厅进行备案，由省自然资源厅对省级及以上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成果是否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及时更新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原直接下放给长沙市的此项权限，改为委托下放。
8	省生态环境厅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00011610100Y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株洲市、湘潭市生态环境局	承接单位牵头，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明确的其他监管责任主体协同。	加强业务指导，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做到放管结合；适时对调整实施事项进行评估，实施效果不好的，及时调整程序收回赋权。	下放范围： 1. 国家铁路网中的干线项目，国家、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高速公路、铁路项目（编制环评报告表），机场项目（编制环评报告表），规划环评已通过生态环境部审查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 2. 特大型、大型主题公园项目。

续表

序号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 类型	下放 方式	承接 单位	下放后 监管主体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 注
9	省生态环境厅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00011610600Y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生态环境局	承接单位牵头，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明确的其他监管责任主体协同。	加强业务指导，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做到放管结合；适时对调整实施事项进行评估，及时调整效果不好的，及时按照程序收回赋权。	下放范围：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明确由生态环境部相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负责实施审批的入河排污口。 2.湖南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关规定明确由省级审批的入河排污口审批事项，不含排入跨市州行政区域省级水功能区的入河排污口。
10	省水利厅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00011910600Y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水利局	承接单位牵头，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明确的其他监管责任主体协同。	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水利局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于发现的水土保持问题，督促生产建设单位限期进行整改；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对备案项目进行核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及时向省水利厅报送验收备案与核查情况。	省级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的省级权限下放到市级。

续表

序号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 类型	下放 方式	承接 单位	下放后 监管主体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 注
11	省水利厅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	431019049W00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下放	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水利局	承接单位牵头，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明确的其他监管责任主体协同。	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水利局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于发现的水土保持问题，督促生产建设单位限期进行整改；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对备案项目进行核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及时向省水利厅报送验收备案与核查情况。	省级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的省级权限下放至市级。
12	省水利厅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一、二、三级堤防工程）	000119101002 [主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株洲市、湘潭市水利局	承接单位牵头，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明确的其他监管责任主体协同。	省水利厅对株洲市、湘潭市水利局一、二、三级堤防工程初步设计审批工作进行指导，市水利局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应报省水利厅备案。	下放范围：水利部、长江委行使的权限事项除外。
13	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手续办理（一级堤防工程）	431019063W00 （主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监督申报手续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下放	长沙市水利局	承接单位牵头，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明确的其他监管责任主体协同。	加强业务指导，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做到放管结合；适时对调整实施事项进行评估，实施效果不好的，及时按程序收回赋权。	下放范围：仅下放一级堤防工程的除险加固、维修改造项目质量监督申报手续办理。

续表

序号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 类型	下放 方式	承接 单位	下放后 监管主体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 注
14	省文化和旅游厅	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00012210400Y (主项：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服务前移	马栏山(长沙)视频文创园管委会	赋权单位和承接单位牵头，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明确的其他监管责任主体协同。	加强业务指导，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做到放管结合；适时进行评估，实施效果不好的，及时按程序收回赋权。	下放范围：限马栏山(长沙)视频文创园范围内。
15	省文化和旅游厅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审批	000122010000	行政许可	服务前移	马栏山(长沙)视频文创园管委会	赋权单位和承接单位牵头，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明确的其他监管责任主体协同。	加强业务指导，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做到放管结合；适时进行评估，实施效果不好的，及时按程序收回赋权。	下放范围：限马栏山(长沙)视频文创园范围内。
16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00012311400Y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长沙市卫生健康委	赋权单位和承接单位牵头，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明确的其他监管责任主体协同。	加强业务指导，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做到放管结合；适时进行评估，实施效果不好的，及时按程序收回赋权。	不含：由国家和省统一规划的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

续表

序号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下放方式	承接单位	下放后监管主体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 注
17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00012311500Y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长沙市卫生健康委	赋权单位和承接单位牵头，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明确的其他监管责任主体协同。	加强业务指导，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做到放管结合；适时进行评估，实施效果不好的，及时按程序收回赋权。	不含：由国家和省统一规划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
18	省国防办（人防办）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许可（含报建审批、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备案、竣工验收备案）	430180001W00 (主项：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许可)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长沙市国防办（人防办）	承接单位牵头，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明确的其他监管责任主体协同。	加强业务指导，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做到放管结合；适时进行评估，实施效果不好的，及时按程序收回赋权。	
19	省国防办（人防办）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430699014W00	行政检查	直接下放	长沙市国防办（人防办）	承接单位牵头，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明确的其他监管责任主体协同。	加强业务指导，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做到放管结合；适时进行评估，实施效果不好的，及时按程序收回赋权。	

续表

序号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 类型	下放 方式	承接 单位	下放后 监管主体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 注
20	省文物局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000168101004	行政许可	委托 下放	株洲市、湘潭市文旅广体局	赋权单位和承接单位牵头，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明确的其他监管责任主体协同。	开展政策和业务培训；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下放后的许可进行抽查监督；接受服务对象投诉，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21	省文物局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000168102002	行政许可	委托 下放	株洲市、湘潭市文旅广体局	赋权单位和承接单位牵头，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明确的其他监管责任主体协同。	开展政策和业务培训；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下放后的许可进行抽查监督；接受服务对象投诉，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22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二级资质（证书核发）	00016810600Y (主项：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下放	株洲市、湘潭市文旅广体局	赋权单位和承接单位牵头，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明确的其他监管责任主体协同。	开展政策和业务培训；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下放后的许可进行抽查监督；接受服务对象投诉，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4〕29号

HNPR—2024—01015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8月26日

湖南省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发改环资〔2024〕1104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地方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的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充分利用国家现有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充分发挥省、市、县三级主动性和创造性，运用超长期特别国债加力支持全省消费品以旧换新，创新方式支持受灾地区消费品以旧换新，激发消费需求，推动新能源公交

车及动力电池更新，推动营运货车、农业机械淘汰更新，助推汽车、家电等消费品更新换代。加强政策宣传引导，严格资金调度监管，确保国债资金投向符合“两新”政策要求，确保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主要遵循四个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针对消费品以旧换新过程中存在的痛点、堵点问题，采取加力支持政策，提升各地消费品以旧换新动能，促进消费转型升级。

——坚持市场为主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尊重经营主体和消费者意愿，通过政府补贴、企业让利等手段激发重点领域消费需求，引导合理消费。

——坚持国家要求和地方创新相结合。国家确立的以旧换新重点领域做到应保尽保、应补尽补。在此基础上，允许根据行业和地方需求，适当扩大支持范围，确定补贴标准，充分发挥相关部门和各地主动性创造性。

——坚持切块安排与统筹调剂相结合。经过各领域资金需求测算，资金总体按领域切块安排，根据各领域资金使用进度，实行统筹调剂，先用先得。

到2024年底，实现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2.4万台，各类农业机械报废更新2万台，汽车报废更新4万台、个人消费者乘用车置换更新7万台，家电以旧换新8万台套，家装厨卫改造3万套，电动自行车等以旧换新30万台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交通领域

1.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支持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加快更新为低排放货车。报废并更新购置国六排放标准货车或新能源货车，平均每辆车补贴约8万元；无报废仅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平均每辆车补贴3.5万元；仅提前报废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平均每辆车补贴约3万元。在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货车的同时，可以扩大国四标准货车更新。

2. 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推动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对城市公交企业更新车龄在8年及以上的新能源公交车及更

换动力电池，给予定额补贴。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每辆车平均补贴8万元；更换动力电池，每辆车补贴4.2万元。

（二）农业领域

1. 补贴15类农机报废。国家确定的9类机具，包括拖拉机、播种机、联合收割机（含粮棉油糖等作物联合收割所用机械）、水稻插秧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等报废补贴；我省新增的6类机具，包括履带自走式旋耕机、育秧（苗）播种设备、抛秧机、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轨道运输机等报废补贴，按程序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后实施，并根据实际需要适时予以调整。

2. 提高补贴标准。在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4〕4号）基础上，报废20马力以下的拖拉机，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由1000元提高到1500元；报废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播种机等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在现行补贴标准基础上，按不超过50%提高报废补贴标准，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不超过3万元；报废并更新购置采棉机，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由3万元提高到6万元。报废省定6类农机，补贴标准由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制定并公布。

（三）商务领域

1. 汽车报废更新。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

30日（含当日）前注册登记的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补贴标准提高至购买新能源乘用车补2万元、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补1.5万元。自《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印发之日起申请补贴的消费者，按照本方案标准执行补贴。

2. 个人消费者乘用车置换更新。对个人消费者在省内购买新乘用车并转出个人名下符合一定条件的旧乘用车的，按照购车类型和购车价格给予最高1.4万元补贴。加强与上一轮“惠购湘车”置换更新补贴标准相衔接，乘用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溯及以往至2024年4月24日。中央报废更新补贴和乘用车置换更新补贴不重复申领。实施细则和补贴标准由省商务厅牵头制定。

3. 家电产品以旧换新。对个人消费者购买2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等8类家电产品给予以旧换新补贴。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的15%，对购买1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额外再给予产品销售价格5%的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每件补贴不超过2000元。补贴范围可视情况扩大。

4. 家装厨卫改造焕新。对消费者本人名下符合条件的老旧房屋进行绿色化、智能化、适老化整体装修和局部改造，按照消费者在参与活动的家装家居企业首次支付款的一定比例给予一次性补贴，其中每

套房屋可享受一次补贴且最高金额不超过3万元。实施细则和补贴标准由省商务厅牵头制定。

5. 电动自行车等以旧换新。对个人消费者将非标电动自行车更换为《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生产的合格电动自行车新车给予补贴。补贴范围可视情况扩大。实施细则和补贴标准由省商务厅牵头制定。鼓励相关企业、行业商协会共同参与。

（四）支持重点受灾地区个人消费品以旧换新

1. 适用对象。资兴市、平江县、汨罗市、永兴县、湘阴县、华容县、沅陵县、湘潭县等受灾严重县市，经所在县市人民政府审核公示后纳入名单的受灾户和受灾人员。

2. 扩大范围。补贴范围扩大到因灾受损的汽车、家电、住房装修、电动自行车等，涵盖相关部门集中采购并向受损严重居民赠送的家电三大件产品。因灾受损的住房重新装修、因灾易地搬迁的住房装修，享受家装厨卫改造焕新补贴政策。

3. 提高标准。在国家政策允许我省自行制定补贴标准的领域，原则上在现有补贴标准的基础上提高10个百分点。

4. 降低门槛。在不违反国家政策的基础上，对因灾导致消费品旧货缺失的同样享受以旧换新政策。

受灾地区的补贴标准和实施细则，由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

三、资金分配与监管

（一）资金分配。根据各领域目标任务

和资金需求测算，进行切块安排。各牵头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综合各市州（城市、农村）常住人口、地区生产总值、汽车、家电和农业机械等保有量等因素合理确定各市州资金额度并切块下达，同时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备案。切块资金可以调剂使用。

（二）资金监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落实国家资金管理办法，制定专项管理办法，加强统筹推进。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工作进度，及时足额拨付资金，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切实提高资金绩效。各牵头部门要简化审批流程，加强与同级财政部门沟通，推动加快资金拨付，工作进展情况及资金使用进度按月报送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汇总。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定期调度，视资金使用情况提出调剂使用方案报省人民政府审定。相关进展情况按要求及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协调联动机制。省发展改革委发挥综合协调作用，牵头做好资金分配方案，统筹推进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省财政厅按照支持资金9：1央地共担原则，统筹落实省级配套资金，并视情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各领域资金的统筹调剂。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依据本实施方案，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进一步出台相关领域补贴实施细则，细化流

程，简化程序。允许各部门在符合国家规定的前提下，采取适当方式对受灾地区加大倾斜支持力度。各市州要落实主体责任，充分摸清需求底数，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具体举措，做到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平衡地方预算、偿还地方政府债务、地方“三保”，严防资金沉淀、截留、挤占、挪用，切实发挥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对当地消费的拉动效应。

（二）加强政策宣传引导。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应用场景对接会、设置“两新”政策专栏、制作宣传短视频等多种形式，结合中秋、国庆、“双十一”等重要节点开展主题消费活动，广泛宣传、解读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有效提升政策传播面和知晓度，提高企业和消费者参与度和获得感，充分挖掘和释放地方消费潜力。加强舆情研判和舆论引导，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三）开展供需对接活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在2024年9月底前至少开展一场供需对接活动，拓展消费场景，加强线上线下消费联动，充分挖掘地区消费潜力，提振消费能力。

（四）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加强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市场监管，按照国内统一大市场原则对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一视同仁，鼓励开通可享受优惠补贴的多元化支付方式。严禁先涨价再折扣、以次充好出售低质产品、虚标能效水效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骗补套利等违法行为。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民政厅等单位《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 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4〕30号

HNPR—2024—01016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医保局、省残联《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9月2日

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 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

省民政厅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应急管理厅 省医保局 省残联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切实兜住

兜准兜好基本民生底线，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单位〈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3〕39号）精神，提出

以下实施意见。

一、合理确定低收入人口范围

低收入人口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以及其他困难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的认定，按照现有规定执行。对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相关规定，且申请之日起前12个月内医疗、教育等必需支出占家庭总收入比例超过当地规定比例的家庭，认定为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县级民政部门负责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认定办法由省民政厅会同省级相关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按程序制定。其他困难人员的认定办法由省级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按程序制定。

二、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

（一）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省民政厅会同省级相关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充分依托“金民工程”全国社会救助信息系统、省大数据总枢纽、相关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业务系统，加快完善全省统一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完善低收入人口数据采集录入、数据共享、监测预警、数字监督、转办推送等基本功能，尽快实现覆盖全省、统筹城乡、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对低收入人口开展常态化监测预警。民政部门要通过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为相关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开展分层分类救助帮扶提供信息查询、数据共享比对、需求推送等服

务支持。

（二）建设完善低收入人口数据库。省民政厅会同省级相关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依托省大数据总枢纽等建设完善省低收入人口数据库，制定低收入人口数据需求清单，明确数据类型、格式、更新频率等要求。省级相关社会救助管理部门负责本部门低收入人口救助业务数据集中归集和共享，及时授权将救助帮扶信息反馈给省低收入人口数据库，省民政厅做好相关数据汇总归集，加强数据综合治理，形成“一户（人）一条救助链”，避免救助遗漏或重复救助。民政部门负责归集共享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及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数据。教育部门负责归集共享教育救助、学籍数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归集共享工伤、失业、就业、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企业养老保险数据。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归集共享住房救助数据。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负责归集共享长江流域禁捕和退捕渔民、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易地搬迁数据。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归集共享医疗支出、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救助对象、全员人口、死亡人员数据。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归集共享灾害救助数据。医保部门负责归集共享医疗救助、医保报销数据。残联负责归集共享残疾人证办理数据等信息。要提高源头数据采集、核查、录入的准确性、及时性，确保信息完整、真

实可靠。

(三) 加强动态监测。各地要充分发挥“大数据比对+铁脚板摸排”作用，线上线下相结合，及时、主动发现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加强线上跨部门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各级民政部门要将掌握的低收入人口数据定期与相关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开展数据交叉比对，动态掌握低收入人口就业状况、家庭支出、困难情形等变化情况。充分发挥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监测预警作用，针对因病、因学、因残、因失业、因灾等返贫致困因素，通过科学设置预警指标，分析筛查存在困难风险的低收入人口，做出风险预警标识提示。加强线下核查，县级相关社会救助管理部门要依托基层力量，组织动员乡镇（街道）、村（社区）组织工作人员、社会工作者等经常性走访困难群众，发现家庭状况发生变化的，及时报告并动态管理低收入人口信息。各地对已纳入社会救助范围的低收入人口，重点监测相关社会救助政策和帮扶服务是否落实到位、是否还存在其他方面的生活困难；对未纳入社会救助范围的低收入人口，重点监测其家庭状况变化情况，发现符合救助条件的，应当告知相关救助政策，按规定及时启动救助程序。

(四) 分类处置预警信息。各级相关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发现低收入人口可能符合救助政策但落实不到位的，要及时按规定程序纳入相应救助保障范围或将相关信息推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发现

困难情形复杂的，民政部门可适时启动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通过“一事一议”方式集体研究处理；发现可能不再符合救助条件的，及时按规定程序终止救助或将相关信息推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根据监测对象困难类型和救助需求，将监测预警信息分类推送至相关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处理。相关社会救助管理部门要及时处理监测预警信息，并按照民政部门制定的标准规范，向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反馈处理结果。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对救助结果进行统计、汇总、分析，建立困难群众救助“幸福清单”。

三、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帮扶工作

各地要根据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信息，按照低收入人口困难程度和困难类型，分层分类提供常态化救助帮扶。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同时按照现行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给予针对性帮扶措施，切实防止规模性返贫。

(一) 扎实做好基本生活救助。民政部门负责低收入人口基本生活救助。完善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救助保障政策，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人口纳入基本生活救助范围。对不再符合救助条件需要退出的，根据实际情况分类落实渐退政策；对已退出的，要继续做好动态监测。加强易地搬迁低保对象摸排统计，做好迁入地、迁出地政策衔接，根据实际

情况及时调整变更低保类别、低保标准、补助水平，防止困难群众因易地搬迁造成漏保或者重复纳入低保。

（二）完善专项社会救助

1. 医疗救助（含疾病应急救助）。医保部门负责低收入人口医疗救助。根据医疗救助政策相关规定，对低收入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分类资助；对低收入人口住院、门诊发生属于政策范围内的个人自负医疗费用，按规定给予相应医疗救助。对符合疾病应急救助条件的费用，由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按规定支付。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对疾病应急救助工作的指导与监督，不断提高疾病应急救助服务水平。

2. 教育救助。教育部门负责低收入人口教育救助。对低收入家庭中符合条件的在园幼儿、在校学生，按规定采取发放助学金、生活补助，提供勤工助学岗位、助学贷款以及减免相关费用等方式，给予教育救助。实施易地搬迁后扶职业教育培养专项计划，市州、县市公办中职学校根据当年度易地搬迁家庭毕业生源安排专项招生计划，切断贫困代际传递。

3. 住房救助。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低收入人口住房救助。完善公租房管理实施细则，将城镇住房困难低收入家庭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通过配租公租房或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给予保障，依申请实现应保尽保。对唯一居住房屋为C、D级危房或者无房的农村低收入家庭，通过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保障住房安全。督促指导

各地将符合条件的因自然人口增加而有住房需求的易地搬迁群众统筹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按照当地住房保障政策给予支持。

4. 就业救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低收入人口就业救助。对已进行失业登记的低收入人口，持续深化“311”就业服务（每年至少为有就业意愿且未就业的登记失业人员提供3次岗位信息、1次职业指导、1次免费技能培训信息），对有就业意愿的，针对性推送就业岗位，组织参加招聘活动，推荐“湘就业”平台求职；对就业意向尚不清晰的，提供职业指导，符合条件的组织参加就业准备活动；对符合条件难以通过市场渠道就业的，运用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对有自主经营意愿的，提供政策咨询、创业指导、创业培训等服务。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人口，按规定落实求职创业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一次性创业补贴等就业扶持政策。

5. 受灾人员救助。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受灾人员救助。对遭遇自然灾害的低收入人口，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有关政策予以生活救助。对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导致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低收入人口实施过渡期生活救助，并在灾后恢复重建补助和冬春临时生活救助时予以重点保障。牵头组织受灾低收入人口冬春救助工作，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过节。加强受灾人员救助与其他救助政策的有序衔接，推动形成救助合力，经应急期和过渡期生活救助

后，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基本生活救助范围。

（三）加强急难社会救助。民政部门负责急难社会救助。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人员，取消户籍地、居住地申请限制，实行急难发生地申办临时救助或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可实行“小金额先行救助”，事后补充相关材料。发挥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及时化解困难群众急难个案问题。

（四）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鼓励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低收入人口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推进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工作。积极开展社会工作服务，巩固提升基层民政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成效，为低收入人口提供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推动形成“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

（五）做好其他救助帮扶。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人口，可根据当地救助政策给予取暖补贴、基本殡葬费用减免等救助帮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等帮扶政策延伸至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等。逐步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为接受康复救助服务的残疾儿童提供交通、租房、生活等

优惠政策。做实做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对申请辅助器具适配的低保、特困供养等残疾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补贴。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要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协同推动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残联组织协同做好残疾人救助帮扶相关工作。财政部门负责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状况、救助需求等因素，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合理安排相应社会救助资金，保障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工作持续开展。

（六）鼓励开展慈善帮扶。支持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通过捐赠财产、开展慈善项目、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面向低收入人口开展慈善帮扶活动。健全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衔接机制，在政策、对象、信息、资源等方面进行救助需求与慈善供给的匹配对接，为低收入人口提供多样化救助帮扶。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可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低收入人口认定办法、程序和救助帮扶标准等，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将社会救助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工作绩效评价，加强监督检查，强化社会救助资金使用监管，确保按时足额发放，杜绝“人情保”“关系保”。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湖南省“两业融合共进”行动方案 (2024—2027年)》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4〕3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两业融合共进”行动方案（2024—2027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9月3日

湖南省“两业融合共进”行动方案 (2024—2027年)

推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以下统称两业）融合发展，实现两业共进，是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培育现代化产业体系、打造先进制造业高地的重要举措。为深入推动我省两业融合共进、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产业变革、消费升级趋势，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着力培育新质生产力，以两业融合发展为着力点，强

化创新驱动、数字赋能，鼓励制造行业发展服务业态，支持服务行业向制造领域拓展应用，推动产业链拓展延伸、创新链精准适配、供应链安全可靠、价值链高端跃升，实现两业共进，构建竞争力强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为湖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2027年，全省两业融合共进取得明显成效，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明显增强，融合共进的新业态、新模式、新路径不断涌现，品牌影响力稳步提升，两业之间的技术嵌入、要素耦合、业务关联和市场整合不断深化，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全省规模工业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制造业比重超过53%，生产性服务业占服务业比重超过45%，新增国家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20家以上，新增国家级两业融合共进试点单位50家以上，省级两业融合共进试点单位1000家以上，建成150个左右省级工业旅游基地，发布200个两业融合共进典型案例。

三、主要任务

围绕全省“4×4”现代化产业体系，以产业链龙头企业、行业骨干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平台型企业等为主体，全面推进两业“嵌入式”“强链式”“延伸式”融合，放大“湖南制造+湖南智造+湖南服务”耦合效应，拓展产业发展空间。

（一）实施“嵌入式”融合，将数智化融入制造业全流程，实现传统制造向智能制造转变

1. 推动人工智能升级制造业发展。深入推进“智赋万企”行动。依托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公共算力开放创新平台，加快人工智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产品研发及产业化。推进工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加快人工智能赋能装备制造等重点行业，深化人工智能在研发设计、中试验证、生产制造、运营管理场景融合应用。开展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专项行动，加强供需对接、标准宣贯、应用推广。加快建设长沙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和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打造全国首个音视频AI大模型，形成一批智能应用标杆案例。（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排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

下同）

2. 推动软件信息技术赋能制造业发展。加强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产品研发及应用，布局一批工业软件领域关键技术攻关项目，发布省级工业软件优秀产品名单。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战略，重点面向国家级、省级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和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有条件的平台企业建设国家级“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制造企业与信息技术企业联合攻关，开发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实现生产数据贯通化、制造柔性化和管理智能化，定期发布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典型应用场景。深化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和数字化转型贯标，引导制造业企业持续提升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水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数据局、省通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研发创新支撑制造业发展。积极推动“四大实验室”建设。通过“十大技术攻关”“揭榜挂帅”等方式，加快一批“卡脖子”技术突破。聚焦先进制造业集群，大力推进工业设计赋能，推动设计能力优化提升、设计服务方式创新。鼓励企业加强设计创新与智能制造、个性化定制融合，支持制造业企业应用工业设计改造和提升生产流程，加强设计与消费互动体验。健全工业设计公共服务体系，培育一批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研究院。推动检验检测行业提质升级，为各类产业集群发展提供研发设计、中试试验、质量在线监控等全方

位检验检测服务。(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动绿色低碳贯通制造业发展。鼓励绿色低碳装备制造企业由提供“产品”向提供“产品+服务”转变。面向重点行业领域在生产制造全流程拓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绿色低碳”典型应用场景。建立回收利用环节溯源系统,推广“工业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新模式。积极培育专业化绿色低碳公共服务平台和服务机构,开发推广绿色制造解决方案,提供绿色诊断、研发设计、集成应用、运营管理、评价认证等服务。培育发展一批节能环保工程承包商和综合服务商。鼓励工业园区组织企业持续实施绿色低碳技术改造。(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实施“强链式”融合,创新发展服务业态,实现产品制造向“产品+服务”转变

5. 加快装备制造和集成式服务融合发展。以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工程机械、航空航天、农业机械等优势产业链为重点,鼓励企业发展总集成总承包和系统解决方案,发展装备工业设计、设备制造与安装调试、远程运维、故障诊断、数据处理等服务,提高全生命周期增值服务在装备价值中的比重,推动企业由单台设备制造商向系统集成供应商和成套设备服务供应商转型升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快汽车制造和全流程服务融合发展。加快智能汽车发展,推动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与软件系统协同开发应用。发展基于车联网的全生命周期服务模式,规范发展产品定制、汽车金融、汽车租赁、美容改装、二手车交易、维修保养等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体系。支持发展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质量安全检测服务平台,形成从汽车生产到汽车消费文化的全产业链,构建汽车产业生态体系。加快智慧充电桩、停车场建设。(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科技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加快生物医药和健康服务融合发展。推动医药创新研制、医疗器械、医疗信息化、医养健康等产业协同联动,加快构建“医药、医疗、医工(医疗器械)、医信(医疗信息)、医养(康复养老)、医体(体育健康)”融合发展体系。推动智慧医疗产业发展,推广医用机器人、可穿戴医疗设备、远程诊断、在线问诊、超算药物开发平台等。鼓励医药和诊断产品生产企业拓展外包服务和第三方医学诊断。支持医疗设备生产企业提供一体化阅片、智能化手术室等整体解决方案。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重点园区医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企业大型医疗仪器设备自主研发,推动首台(套)应用示范,提升国产化水平。打造高端康养综合体,开展健康管理、运动康复、精神照护、医养一体等增值服务。(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责)

8. 推动新材料产业与科创服务融合发展。围绕钢铁、有色金属、化工、储能、碳基、陶瓷、装配式建筑等领域,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新材料创新平台,加强关键共性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攻关。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龙头企业牵头联合行业上下游、产学研力量组建创新联合体,实施前沿新材料研发创新工程,提供需求分析、创新试验、原型开发等定向服务。建设新材料测试评价及检测认证中心、中试平台、产业资源共享平台,大力发展新材料检验检测、计量、标准、认证认可等第三方服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推动轻纺工业和电商服务融合发展。重点围绕纺织服装、皮具箱包、日用陶瓷等产业,基于消费者需求,将电商大数据融入设计、研发、采购、制造、仓储、物流、零售等各环节。支持企业发展网络推广、线上订单、线下生产、物流配送等电商模式,推广共享制造、个性化柔性化定制服务,建立“小单快反”、用户与商品之间的互动复购等正向反馈机制,构建“产品+内容+场景”全链式生态,促进生产运营全链条数字化转型,打造全国一流的特色轻纺生产聚集地。(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实施“延伸式”融合,积极拓展价值链两端,实现制造与应用双促进

10. 推进现代物流与制造业高效融合。

以12个现代化产业体系新增长点为重点,开展供应链和产业链融合试点行动,鼓励生产型企业与物流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共建设施设备、共享信息系统。将生产力布局与物流枢纽、综合货运枢纽建设一体规划、同步推进,探索“产业集群+物流枢纽”协同发展新模式。推动国家物流枢纽从要素组织中心向供应链组织中心转变,打造一批省内“物流主导型供应链”示范中心。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对自身内部物流结构进行社会化重组改造,基于物流管理数字化分离外包物流业务,积极发展第三方物流。鼓励物流企业在采购、生产、仓储、分销、配送等环节,发展物流线上线下融合、共同配送、云仓储、众包物流等共享业务。(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推进新型消费与制造业有机融合。深化线上线下消费融合互动,支持企业以消费驱动、客户需求为导向,开展个性化定制和柔性化生产。以智慧家居、智慧零售等为重点,推广无人配送机器人、无人零售、网络拼团等业务场景应用,建设“产品+内容+生态”的智能生态生活服务体系。推进文商旅体等消费业态融合跨界发展,拓展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消费新场景。(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拓展文化旅游和传统特色工业资源深度融合。支持湘绣、湘酒、湘瓷、湘茶等特色工业企业,挖掘工业历史文化底蕴,开

发集生产展示、观光体验、教育科普等于一体的工业遗址公园、工业博物馆、工业旅游小镇等。丰富工业旅游消费业态，促进工业产业门类与创意设计、数字文化、工艺美术、动漫、游戏等新型业态融合，推出一批工业文化体验新业态、工业旅游和休闲消费的新空间、新地标。设计工业旅游精品线路，推出工业记忆、先进制造、科创智造、工艺美术、纺织生活等主题的工业旅游精品线路。（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委宣传部、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推进文化创意与制造业衍生融合。鼓励动漫游戏、广播影视、文娱演艺、网络文化、新闻出版、数字文博等服务企业，通过委托制造、品牌授权、反向定制等方式向加工制造环节拓展，发展文化衍生产品生产和经营，实现产销协同，推动服务产品化发展。以网络视听、创意设计、数字出版等为重点，加快发展壮大数字内容产业，不断推进“文化+科技”“线上+线下”、传统资源与现代技术融合发展。发展音视频自主装备产业，探索形成“自主标准+国产设备+优质内容”模式。（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在省服务业发展和促进消费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框架下，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建立两业融合共进工作推进机制，统筹做好政策落实、试点推进、重大问题协调等。各有关

部门要研究制定细化行动措施，协同做好责任事项，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健全两业融合共进统计体系。

（二）强化政策支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省级产业类专项资金向两业融合共进项目倾斜支持。支持设立省产业引导基金两业融合共进子基金。大力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加强用地保障，支持多种供地方式，创新产业用地模式，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建立健全人才引育机制，深入推进产教融合，加强创新型、技能型人才培养，推广“订单式”教育与培训模式。加强两业融合共进标准体系建设。

（三）注重试点引领。深化国家级、省级两业融合共进试点。以引领型龙头企业、专业型中小企业和资源型平台企业为重点，加快培育一批两业融合发展试点企业。以各类开发区为基础，培育两业融合发展试点区域。鼓励两业融合试点探索发展新机制、新业态、新模式，每年遴选发布一批典型案例，召开一次现场推进会。

（四）突出高效协同。鼓励各行业协会搭建平台，促进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不同规模企业加强交流。鼓励产业链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融通发展。鼓励资源富集企业开放共享产品开发、制造、物流等资源以及设计、管理等服务。鼓励企业、高校、科研机构、服务机构、媒体等组建跨区域、跨行业、跨领域的新型产业联盟，打造良好的创新服务生态体系。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等六部门 关于印发《湖南省水泥和焦化行业超低排放 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环发〔2024〕46号

HNPR—2024—13008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相关省属监管企业：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关于推进实施焦化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的通知》（环大气〔2024〕5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水泥和焦化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24〕209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34号）等文件要求，高质量推进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工作，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组织编制了《湖南省水泥和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年8月1日

湖南省水泥和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生态环境部等五部门关于

印发〈关于推进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关于推进实施焦化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的通知》（环大气〔2024〕5号）、《生态

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水泥和焦化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24〕209号）等要求，高质量推进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工作，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按照国家文件要求，积极推动实施水泥熟料生产企业（不含矿山）和独立粉磨站（含生产特种水泥、协同处置固废的水泥企业）以及焦化企业（含半焦生产）超低排放改造。

2025年底前，力争重点城市30条水泥熟料生产线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钢铁企业9台焦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2台炭化室高度4.3米焦炉完成淘汰。2026年底前，力争全省58条水泥熟料生产线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城市30条水泥熟料生产线完成超低排放评估监测。2027年底前，力争全省水泥企业全部完成超低排放评估监测；炭化室高度4.3米焦炉全部完成淘汰。

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水泥企业和钢焦联合企业，要对标对表，查缺补漏，确保相应工序按期达到本方案要求，并及时开展评估监测。具体改造计划见附件1。

二、指标要求

水泥和焦化企业超低排放是指所有生产环节（水泥企业包括破碎、粉磨、配料、熟料煅烧、烘干、协同处置等，以及原燃料和产品储存运输，焦化企业包括备煤、炼焦、熄焦、焦处理、煤气净化、化工产品深加工等生产环节，以及物料产品储存运输）的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及运输过程达到超低排放要求。控制指标和措施要求如下。

（一）有组织排放控制指标

水泥企业在基准含氧量10%的条件下，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 $35\text{mg}/\text{m}^3$ 、 $50\text{mg}/\text{m}^3$ 、 $8\text{mg}/\text{m}^3$ 。

焦化企业在基准含氧量8%的条件下，焦炉烟囱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氨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 $30\text{mg}/\text{m}^3$ 、 $150\text{mg}/\text{m}^3$ 、 $100\text{mg}/\text{m}^3$ 、 $8\text{mg}/\text{m}^3$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100\text{mg}/\text{m}^3$ 。其他污染源颗粒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

有组织排放具体指标要求见附件2。达到超低排放的水泥和焦化企业每月至少95%以上时段排放浓度小时均值满足上述要求。

（二）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物料储存、物料输送、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源，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控制设施。无组织排放控制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正常运行，产生点及生产设施无可见烟粉尘外逸，厂区整洁无积尘、无明显异味。无组织排放控制具体要求分别见附件3。

（三）清洁运输要求

进出企业的原燃料采用铁路、水路、管道、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等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80%；达不到的企业，汽车运输部分全部采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产品运输优先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汽车运输全部采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厂内使用新能源运输车辆（2025年底前可采用国六排放标准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采用新能源，无对应产品的满足国四及

以上排放标准（2025年底前可采用国三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焦化行业危化品运输等特种车辆可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

三、重点任务

（一）优化调整产业结构

严把环境准入关，坚决遏制违规新增产能，新改扩建（含搬迁）项目按超低排放水平建设。严格执行水泥行业产能置换政策，不断推进水泥行业产业结构优化。推动现有焦化企业实施钢焦融合、兼并重组。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通过综合手段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发挥能耗、环保、质量、安全、物耗、水耗等标准作用，引导能耗高、排放强度大的低效产能有序退出。大力推动生产设备、用能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加快推广能效达到先进水平和节能水平的用能设备。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列入淘汰退出计划的企业或设施不再要求实施超低排放改造，但应按时完成关停退出。（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有序推进现有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各地要围绕空气质量改善需求，把握好节奏和力度，高质量推进水泥和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针对重点问题和薄弱环节为企业做好服务和指导，帮助企业合理选择改造技术路线，协调解决清洁运输等重大事项。（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因厂制宜选择成熟适用的环保技术。强化源头控制，水泥行业水泥窑配备低氮燃烧

器，采用分级燃烧及其他分解炉含氧量精细化管控等低氮燃烧技术，窑尾废气采用选择性非催化还原（SNCR）、选择性催化还原（SCR）等组合脱硝技术；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氨逃逸，脱硝氨水消耗量小于3.5kg/t熟料（基于20%的氨水浓度折算）；除尘采用袋式、电袋复合式等高效除尘技术。焦化行业鼓励焦炉采用分段（多段）燃烧、炉内废气循环、单孔炭化室压力调节等技术；采用成熟稳定的污染治理技术，除尘采用高效电除尘、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等技术；脱硫实施增容提效改造等措施，提高运行稳定性；脱硝采用选择性催化还原（SCR）、活性炭（焦）等高效技术；通过建设备用设施或多仓室改造等措施有效减少治理设施检修时污染物排放。（省生态环境厅、省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无组织排放控制采用密闭、封闭等有效治理措施。鼓励采用机械化料场、筒仓等物料储存方式，产尘点按照“应收尽收”原则合理配置废气收集设施，优化收集风量。水泥企业优化工艺流程，减少转运环节，降低物料落差，缩短运输距离；破碎机、磨机喂料装置采用密闭或封闭防尘措施。推进水泥企业矿山生态修复和绿色矿山建设。焦化企业安装煤气自动点火放散装置，避免直接放散。（省生态环境厅、省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VOCs全过程治理。焦炉采取正压密封、砖缝灌浆、陶瓷焊补等源头控制措施减少炉墙串漏。各类储罐（槽、池）以及有机液体装载点位收集的高浓度VOCs废气接入压力平衡系统或燃烧处理；脱硫再生、硫铵结晶、硫磺（膏）生产、脱硫废液提盐、焦油渣干化、生产废水处理、化学产品深加

工等设施或车间收集的低浓度VOCs废气采用高效（组合）工艺处理，鼓励引入燃烧装置。半焦炉装煤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逸散，采用蒸汽、干法等节能环保型熄焦方式，加强出焦输送设施封闭和废气收集处理。（省生态环境厅、省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清洁运输改造，煤炭、焦炭等大宗物流和产品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或水路；短途运输优先采用皮带通廊或新能源车辆；厂内物料转运优先采用皮带通廊、封闭式螺旋输送机或管状带式输送机；优化厂内总图布置，合理规划物料输送路线，减少厂内物料二次倒运和汽车运输量。（省生态环境厅、省国资委、省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统筹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鼓励企业在超低排放改造时统筹开展减污降碳和清洁生产改造，积极探索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工艺技术，到2025年，完成68%水泥熟料产能和86%焦化产能清洁生产改造。鼓励企业优先采用清洁低碳运输方式，打造绿色供应链。（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水泥企业原料替代，在保障水泥产品质量前提下，提高废渣资源替代石灰石比重；提高矿渣、粉煤灰工业废物掺加比例，降低熟料系数。提高水泥产品质量和应用水平，促进水泥减量化使用。积极推进燃料替代，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弃物等替代煤炭；采用独立热源烘干的企业，鼓励使用天然气、电、净化后煤气等清洁能源。严格执行水泥行业能源消耗限额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能效基准水平以下熟料产能清零，力

争达到能效标杆水平。加快推广低阻旋风预热器、高效烧成、高效篦冷机、高效节能粉磨等节能技术装备。（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引导焦化产业链向下游高附加值精细化工产品延伸。鼓励采用蒸汽加热或电加热替代煤气管式炉。推广应用干法熄焦、上升管余热回收、循环氨水及初冷器余热回收等减污降碳技术。严格执行焦化行业能源消耗限额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能效基准水平以下焦炭产能清零，力争达到能效标杆水平。采取焦炉煤气高效综合利用措施，加强煤气管网生产调度管理，提高煤气利用率。（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全过程精细化环境管理

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企业，可通过全面加强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过程监控和视频监控设施建设等方式自证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包括以下措施：主要排放口和焦化企业燃用煤气的管式炉安装自动监控设施，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验收；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增加氨污染因子自动监测，焦炉烟囱（含热备烟囱）增加非甲烷总烃和氨排放自动监测；主要生产装备和污染治理设施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重点环节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建设全厂环境管控平台，记录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相关监测监控和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清洁运输情况；自动监测、DCS系统等数据至少保存五年以上，高清视频监控数据至少保存一年以上。具体要求见附件4、5。（省生态环境厅、省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运行管理。水泥企业应确保水泥熟料生产与脱硝系统同步运行，做好脱硝剂采

购记录、消耗量日常检查记录和喷枪维护记录；采取合理控制脱硝剂用量，优化反应温度、反应区间和停留时间等有效措施控制氨逃逸；定期检查无组织排放设施运行情况，可通过智能化、数字化建设，实现无组织排放精准管控。外排环境的烟气旁路，应采取彻底拆除、切断、物理隔离等方式取缔，因安全生产需要保留的，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铅封，通过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鼓励在旁路设置感应式阀门，阀门开启状态、开度等信号接入中控系统，并保存历史记录。焦化企业建立定期巡检工作机制，加强炉门清理与泄露修复管理，根据产尘点距离合理设置捕集装置；加强生产组织管理和设备维护，降低推焦除尘风机、焦炉烟囱风机和煤气鼓风机等事故检修频次，减少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严禁采用未达标的生产废水直接熄焦；规范开展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提高动静密封点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全厂一体化环境管控平台数据动态分析和预警应用。（省生态环境厅、省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运输管理。配备专职人员加强运输管理，建设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以及进出厂运输车辆、厂内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具体要求详见附件6。鼓励与供车单位、原辅材料供货单位及产品购买单位签订车辆排放达标保证书、增加相应合同条款、提供运输车辆年检合格证明等方式实现车辆合规管理。（省生态环境厅、省国资委、省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企业环保管理机构，设置环保专职人员。建立企业环保设施检修与维护、环境监测、环保监督与考

核、环保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规范、准确、完整记录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反映生产设施、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省生态环境厅、省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政策措施

企业达标排放是法定责任，超低排放是鼓励导向，对于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企业加大支持力度。

（一）加大经济政策支持力度。按照环境保护税法有关规定，对实现超低排放的水泥和焦化企业给予税收优惠待遇。落实购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抵免优惠政策，鼓励货车、工程作业用车等加快新能源车型替代。鼓励水泥和焦化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申报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对于入库项目优先安排资金。鼓励银行机构给予企业信贷支持用于超低排放改造，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债券进行直接融资，募集资金用于超低排放改造等领域。通过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对在超低排放改造时统筹开展减污降碳改造，实现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企业形成正向激励。

（二）实行差异化环保管理政策。充分发挥标杆企业引领示范作用，对于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公示的水泥和焦化企业，可开展A级绩效评级工作；完成A级绩效评定的，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可采取自主减排措施。本方案发布前已评定为A级的企业应对照超低排放指标要求进行改造，确保按期达到本方案要求，逾期未完成改造的，进行降级处理。推动落实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研究制定基于污染物排放、能耗、温室气体排放的信贷金融政策。

（三）加强技术支撑。发布实施省工业

炉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确水泥和焦化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支持水泥和焦化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环保工程技术公司等合作，创新节能减排技术。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组织实施本方案，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加强对地方工作指导，及时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难题。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建立水泥和焦化企业超低排放改造管理台账。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企业积极开展A级绩效评级。

（二）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企业是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责任主体，要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相关要求，力求做到企业领导真重视、资金真投入、实施真工程、管理水平真提升，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任务，实现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在环保治理工程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省属国有企业和在湘央企、国企要发挥表率作用，加快超低排放项目改造，及时将改造目标任务分解落实，抓紧推进，加快完成。

（三）严格评估监测。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连续稳定运行一个月后，可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和有能力的技术机构，严格按照指标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水泥和焦化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24〕209号）要求开展评估监测。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的，将评估监测报告报送省市两级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并根据生态环境部相关要求开展公示，接受全社会监督。鼓励行业协会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指导企业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工作。

（四）强化监督管理。对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企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在1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变更，在许可排放浓度限值备注栏注明企业承诺的更严（超低）排放限值，对于有许可排放总量要求的企业，应同时变更超低排放改造后核算的排放总量。建立动态监督管理台账，依托远程监控、大数据分析等开展非现场监管，组织“双随机”检查，对不能稳定实现超低排放的，及时调整出动态管理名单，视情节取消相关优惠政策，并向社会公开。对未完成或未按时限要求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水泥和焦化企业，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依法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加大执法监管力度。

（五）加强宣传引导。做好政策解读和宣贯，营造有利于开展超低排放改造的良好舆论氛围，增强企业责任感和荣誉感。各级有关部门要积极跟踪相关舆情动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宣传报道地方和企业的优秀做法。

- 附件：1. 湖南省水泥和焦化企业超低排放改造计划
2. 有组织排放指标限值
 3.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4. 监测监控安装点位
 5. 分布式控制系统（DCS）关键参数
 6. 清洁运输管理要求

湖南省水泥和焦化企业超低排放改造计划

表 1 湖南省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项目计划表

序号	市 州	县 区	企业/生产线名称	备案或核准产能 (吨/日)	水泥回转窑 外径(m)	超低排放改造 完成时间	超低排放评估 监测完成时间
1	长沙市	宁乡市	湖南宁乡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4000	4.3	2025 年 12 月	2026 年 12 月
2	长沙市	浏阳市	湖南浏阳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5000	4.8	2025 年 12 月	2026 年 12 月
3	长沙市	长沙县	长沙河田白石建材有限公司	4000	4.3	2025 年 12 月	2026 年 12 月
4	株洲市	荷塘区	中材株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000	4.8	2025 年 12 月	2026 年 12 月
5	株洲市	渌口区	华新水泥(株洲)有限公司	4500	5.0	2025 年 12 月	2026 年 12 月
6	株洲市	攸 县	湖南远大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4500	4.3	2025 年 12 月	2026 年 12 月
7	湘潭市	湘乡市	湖南韶峰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线	5000	4.8	2025 年 12 月	2026 年 12 月
8	湘潭市	湘乡市	湖南韶峰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线	8000	5.6	2025 年 12 月	2026 年 12 月
9	衡阳市	耒阳市	湖南耒阳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4000	4.8	2025 年 12 月	2026 年 12 月
10	衡阳市	松 木	湖南金山水泥有限公司	2500	4.0	2025 年 12 月	2026 年 12 月
11	衡阳市	松 木	湖南金山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00	4.3	2025 年 12 月	2026 年 12 月
12	衡阳市	衡东县	衡阳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4000	4.3	2025 年 12 月	2026 年 12 月

续表

序号	市 州	县 区	企业/生产线名称	备案或核准产能 (吨/日)	水泥回转窑 外径(m)	超低排放改造 完成时间	超低排放评估 监测完成时间
13	邵阳市	邵阳县	邵阳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4500	4.8	2026年6月	2027年12月
14	邵阳市	隆回县	湖南隆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500	4.0	长期停产， 恢复生产前完成	长期停产， 恢复生产前完成
15	邵阳市	武冈市	湖南省云峰水泥有限公司1#线	2500	4.0	长期停产， 恢复生产前完成	长期停产， 恢复生产前完成
16	邵阳市	武冈市	湖南省云峰水泥有限公司2#线	4500	4.7	已完成	2025年12月
17	邵阳市	大祥区	邵阳市云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00	4.8	已完成	2025年12月
18	邵阳市	洞口县	湖南润百建材有限公司	4000	4.6	2026年6月	2027年6月
19	岳阳市	临湘市	临湘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4500	4.8	已完成	2025年12月
20	常德市	鼎城区	湖南常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4500	4.8	已完成	2025年12月
21	常德市	桃源县	中材常德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500	4.0	已完成	长期停产， 恢复生产前完成
22	常德市	石门县	石门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1#线	5000	4.8	已完成	2025年12月
23	常德市	石门县	石门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2#线	4500	4.8	已完成	2025年12月
24	常德市	临澧县	临澧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4500	4.8	已完成	2025年12月

续表

序号	市 州	县 区	企业/生产线名称	备案或核准产能 (吨/日)	水泥回转窑 外径(m)	超低排放改造 完成时间	超低排放评估 监测完成时间
25	常德市	石门县	葛洲坝石门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1#线	500 (年 产 15 万 吨)	3.2	已完成	2025年12月
26	常德市	石门县	葛洲坝石门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2#线	2000 (年 产 60 万 吨白色硅酸盐水 泥)	4.3	已完成	2025年12月
27	张家界市	桑植县	华新水泥(桑植)有限公司	2500	4.0	2026年6月	2027年6月
28	张家界市	永定区	湖南理意固体废弃物绿色循环利用产业 有限公司	4000	4.6	2025年12月	2026年12月
29	益阳市	安化县	湖南益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4500	4.8	已完成	2025年12月
30	益阳市	桃江县	湖南桃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线	4500	4.8	2025年12月	2026年12月
31	益阳市	桃江县	湖南桃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线	4000	4.8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32	益阳市	桃江县	益阳市东方水泥有限公司	3700	4.4	2025年12月	2026年12月
33	郴州市	安仁县	湖南安仁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500	4.0	2026年6月	2027年6月
34	郴州市	苏仙区	湖南苏仙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500	4.0	2026年6月	2027年6月
35	郴州市	北湖区	华新水泥(郴州)有限公司	4500	4.7	2026年6月	2027年6月

续表

序号	市 州	县 区	企业/生产线名称	备案或核准产能 (吨/日)	水泥回转窑 外径(m)	超低排放改造 完成时间	超低排放评估 监测完成时间
36	郴州市	宜章县	康达(湖南)水泥有限公司	4500	4.7	2026年6月	2027年6月
37	郴州市	苏仙区	湖南良田水泥有限公司	5000	4.8	2026年6月	2027年6月
38	郴州市	嘉禾县	湖南省嘉禾县南岭水泥有限公司	4000	4.8	2026年6月	2027年6月
39	郴州市	资兴市	湖南金磊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4900	4.78	2026年6月	2027年6月
40	永州市	冷水滩区	永州市九嶷正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500	4.0	2026年6月	2027年6月
41	永州市	江华县	江华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4500	4.8	已完成	2025年12月
42	永州市	东安县	永州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6500	5.6	已完成	2025年12月
43	永州市	宁远县	宁远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5500	5.0	2026年6月	2027年6月
44	永州市	祁阳县	祁阳海螺水泥有限公司1#线	4500	4.8	已完成	2025年12月
45	永州市	祁阳县	祁阳海螺水泥有限公司2#线	4500	4.8	已完成	2025年12月
46	永州市	道 县	华新水泥(道县)有限公司	4000	4.4	2026年6月	2027年6月

续表

序号	市 州	县 区	企业/生产线名称	备案或核准产能 (吨/日)	水泥回转窑 外径(m)	超低排放改造 完成时间	超低排放评估 监测完成时间
47	怀化市	中方县	台泥(怀化)水泥有限公司1#线	2500	4.0	2026年6月	2027年6月
48	怀化市	中方县	台泥(怀化)水泥有限公司2#线	2500	4.0	2026年6月	2027年6月
49	怀化市	靖州县	靖州台泥水泥有限公司	3000	4.0	2026年6月	2027年6月
50	怀化市	溆浦县	湖南省湘维有限公司	1200	3.2	2026年6月	2027年6月
51	娄底市	双峰县	双峰海螺水泥有限公司1#线	4000	4.8	已完成	2025年12月
52	娄底市	双峰县	双峰海螺水泥有限公司2#线	4500	4.8	已完成	2025年12月
53	娄底市	新化县	湖南海螺水泥有限公司1#线	4000	4.6	已完成	2025年12月
54	娄底市	新化县	湖南海螺水泥有限公司2#线	4000	4.6	已完成	2025年12月
55	娄底市	冷水江市	华新水泥(冷水江)有限公司	4500	5.0	2025年12月	2026年12月
56	娄底市	涟源市	涟源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4500	5.0	已完成	2025年12月
57	湘西州	古丈县	湖南古丈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500	4.0	2026年6月	2027年6月
58	湘西州	龙山县	湘西自治州成美建材有限公司	2500	4.0	2026年6月	2027年6月

表 2 湖南省焦化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项目计划表

序号	市 州	县 区	企 业 名 称	焦炉编号	产能规模 (万吨/年)	炭化室高度 (m)	完 成 时 间
1	湘潭市	岳塘区	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MF0150	60	7	2025年底前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
				MF0154	60	7	
				MF0075	60	6	
				MF0076	60	6	
2	娄底市	娄星区	湖南煤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MF0019	48	5.5	2025年底前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
				MF0023	48	5.5	
3	娄底市	娄星区	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MF0049	58	6	2025年底前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
				MF0054	58	6	
				MF0152	64	7.1	
4	娄底市	涟源市	涟源市汇源煤气有限公司	MF0011	60	4.3	2025年底前淘汰退出现有炼焦设施。
				MF0019		4.3	
5	郴州市	资兴市	湖南资兴焦电股份有限公司	MF0001	21	4.3	2027年底前淘汰退出现有炼焦设施。
				MF0002		4.3	

有组织排放指标限值

表 1 水泥行业有组织排放指标限值

单位：毫克/立方米

排放环节	基准含氧量 (%)	污染物项目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以NO ₂ 计)	氨
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	10	10	35	50	8
水泥窑窑头（冷却机）	—	10	—	—	—
烘干机、烘干磨、煤磨	实测值 ^a	10			
破碎机、磨机、包装机	—	10			
输送设备、水泥仓及 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	10	—	—	—

注：^a采用窑头余热，或采用经脱硫脱硝并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窑尾烟气。

表 2 焦化行业有组织排放指标限值

单位：毫克/立方米

排 放 环 节	基准含氧量 (%)	污染物项目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以NO ₂ 计)	非甲烷 总烃	氨
焦炉烟囱	8	10	30	150	100	8 ^a
出（推）焦		10	30			
装煤和机侧炉口		10	70			
干法熄焦		10	50			

续表

排 放 环 节	基准含氧量 (%)	污染物项目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以NO ₂ 计)	非甲烷 总烃	氨
燃用煤气的加热炉	8	10	30	150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含储存、调节、气浮、隔油等预处理设施以及厌氧池、预曝气池）					100	
VOCs 燃烧 (焚烧、氧化) 装置 ^b	3 ^c		200	200	50	
燃气锅炉	3	5	35	50		
燃煤锅炉	6	10	35	50		
燃气轮机组	15	5	35	50		
燃油锅炉	3	10	35	50		

注：1. 表中未作规定的生产设施污染物排放限值按国家、地方排放标准或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 VOCs 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a适用于采用氨法脱硫、脱硝的设施，以及活性焦工艺再生尾气排放。

^b利用焦炉焚烧处理有机废气的，执行表中焦炉烟囱控制要求。利用锅炉、工业炉窑（焦炉除外）或固体废物焚烧炉焚烧处理有机废气的，还应满足锅炉、工业炉窑（焦炉除外）或固体废物焚烧炉的控制要求。

^c进入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处理有机废气需要补充空气进行燃烧、氧化反应的，排气筒中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按基准含氧量 3% 折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进入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中废气含氧量可满足自身燃烧、氧化反应需要，不需另外补充空气的，或仅燃烧器需要补充空气助燃的，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但装置出口烟气含氧量不得高于装置进口废气含氧量。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表 1 水泥行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主要环节	控 制 措 施
物料储存	石灰石、页岩、泥岩、煤矸石、原煤等原燃料在封闭料棚内存放。 熟料封闭储存。 生料、干粉煤灰、矿渣微粉、成品水泥等粉状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储罐等方式密闭储存。 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采用封闭措施，有生活垃圾或污泥存放时处于负压状态；贮存设施内抽取的空气导入水泥窑高温区焚烧处理，或通过其他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料棚（不含熟料、原煤）产尘点安装抑尘设施，车辆行驶区域及出入口地面硬化并安装自动门。
物料输送	散状原燃料及产品卸车、上料、配料、输送密闭或封闭作业。 运输皮带采用皮带通廊等方式封闭，各转载、下料口等产尘点正常生产时保证无可见烟粉尘外逸与撒料。 库顶配备袋式除尘器。 除尘灰采用负压、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
生产工艺	石灰石、煤、混合材等物料厂内破碎时，在破碎机进料口设置集气罩或封闭，出料口采用密闭装置，并配备除尘设施。 磨前喂料装置、烘干机与集气罩的连接处密闭。 窑系统保持微负压，定期检查。 熟料冷却机卸料口设置集气罩，配备除尘设施。 氨水或液氨采用专用罐车运输，配套氨气回收或吸收回用装置。 氨水罐区及易泄漏点位设置氨气泄漏检测措施。
其 他	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及时清扫、定期洒水。 企业厂区出口或汽车运输料场出口处（料场口与厂区出口距离在 100 米以内的可合并安装 1 处洗车台）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货物运输车辆的车轮、底盘进行冲洗。

封闭：利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将物料、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的状态或作业方式。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可以封闭的区域或建筑物，该封闭区域或封闭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保持关闭状态。

密闭：污染物质不与环境空气接触，或通过密封材料、密封设备与环境空气隔离的状态或作业方式。

表2 焦化行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环节	点 位		控 制 措 施
物 料 储 存	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		采用料仓、储罐等方式密闭储存。
	煤炭、焦炭、针状焦、沥青、石墨等块状或粘湿物料		采用密闭料仓或封闭料场（仓、库、棚）等方式储存，其中封闭料场内设喷雾抑尘装置。鼓励采用封闭式机械化料场、筒仓等物料储存方式。
	有机液体、有机固废及其他VOCs物料		焦油、粗苯、甲醇、酚油、蒽油、炭黑油、轻油、洗油等有机液体，焦油渣、酸焦油、粗苯残渣、洗油残渣、沥青渣等有机固废，及其他VOCs物料密闭储存，并将废气接入压力平衡系统或燃烧处理。
物 料 输 送	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		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罐车及其他方式密闭输送。
	煤炭、焦炭、针状焦、沥青、石墨等块状或粘湿物料		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等方式输送；确需汽车运输的，使用封闭车厢或苫盖严密，装卸车时采取除尘或抑尘措施。
	有机液体、有机固废及其他VOCs物料		焦油、粗苯、甲醇、酚油、蒽油、炭黑油、轻油、洗油等有机液体，焦油渣、酸焦油、粗苯残渣、洗油残渣、沥青渣等有机固废，及其他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采取密闭措施。粗苯、甲醇、酚油、轻油等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时，采用底部装载或顶部浸没式；若采用顶部浸没式，出料管口距离槽（罐）底部高度小于200mm；废气接入压力平衡系统或燃烧处理。
	液氨及氨水		卸载、输送、制备、储存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措施。
	料场出口		设置高压清洗装置，确保能够覆盖车轮和车身。
	厂区及周边道路		道路硬化，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生 产 工 艺 过 程	破碎、筛分、转运		设置收尘罩，配备除尘设施或高效抑尘措施。
	装煤/推（出）焦	常规焦炉	装煤除尘采用导烟除尘技术或单炭化室压力调节或地面站除尘技术，推焦采用地面站除尘技术，机侧炉口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热回收焦炉	装煤、推焦、机侧炉门除尘采用地面站除尘或车载除尘技术。
		半焦（兰炭）炭化炉	采用双室双闸给料器，炉顶装煤口采取封闭措施，安装除尘、废气收集等设备，有效控制粉尘和煤气外逸；出焦应对输送设施封闭和废气收集处理。

续表

环节	点 位		控 制 措 施
生 产 工 艺 过 程	焦炉炉体		焦炉炉门、装煤孔盖、上升管盖、上升管根部、桥管与阀体承插等采取密封技术；焦炉安装荒煤气自动点火放散装置。
	熄焦	常规焦炉	钢焦联合企业采用干法熄焦，鼓励独立焦化企业采用干法熄焦工艺。
		热回收焦炉	采用干法熄焦或节水型熄焦工艺（吨焦耗水量不大于0.4吨），熄焦塔采用双层折流板等高效抑尘装置。
		半焦（兰炭）炭化炉	采用蒸汽、干法等节水节能型熄焦方式，鼓励余热回收。
	脱硫再生、硫铵结晶、硫磺（膏）生产、脱硫废液提盐、化工产品深加工等设施/车间		废气采用高效（组合）工艺处理，鼓励作为助燃风引入燃烧装置。鼓励焦油渣通过离心干化等方式减量处理后直接进入配煤等其他环节。
	煤气净化、化工产品深加工等区域		安装煤气点火放散装置，放散煤气及时点燃并充分燃烧。
敞 开 液 面	生产废水集输系统		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加盖沟渠输送，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储存、调节、气浮、隔油等预处理设施以及厌氧池、预曝气池加盖并配备废气收集处理设施，采用高效（组合）工艺处理，鼓励引入燃烧装置。
	循环冷却水系统		煤气净化和化工产品回收过程的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规定。

续表

环节	点 位	控 制 措 施
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	/	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规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注：表中未作规定的生产设施污染物排放控制按国家、地方排放标准或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封闭：利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将物料、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的状态或作业方式。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可以封闭的区域或建筑物，该封闭区域或封闭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保持关闭状态。

密闭：污染物质不与环境空气接触，或通过密封材料、密封设备与环境空气隔离的状态或作业方式。

附件 4

监测监控安装点位

表 1 水泥行业监测监控安装点位

监测监控	工 序	安 装 点 位
烟气排放连续在线监测系统（CEMS） ^a	水泥制造	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水泥窑窑头（冷却机）排气筒、煤磨排气筒、水泥磨主排气筒、独立烘干热源排气筒 ^b
分布式控制系统（DCS）	熟料生产	水泥窑、窑尾烟气处理系统
高清视频监控	原料、燃料储库（仓库）	运输车辆进出口 ^c
	熟料生产	成品装卸 ^c
	发运	进出广场
	CEMS	站房内、采样平台
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	厂区	厂区进出口

注：a 监测指标依据附件 2 表 1 设置，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增加氨污染因子自动监测。

b 使用电为能源的，监测指标为颗粒物；使用天然气为燃料的，监测指标为颗粒物和氮氧化物；使用其他燃料的，监测指标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c 高清视频监控能够覆盖成品装卸所有车辆出入口。

表2 焦化行业监测监控安装点位

监测监控	工 序	安 装 点 位
烟气排放连续在线监测系统（CEMS）	炼焦	焦炉烟囱（含热备烟囱）、装煤、推焦、干法熄焦、燃用煤气的管式炉、锅炉排气筒
分布式控制系统（DCS）	炼焦	焦炉、焦炉烟囱脱硫脱硝设施、装煤、推（出）焦、干法熄焦、控制中心、锅炉、发电机组
	煤气净化（化学产品深加工）	中控、煤气管网、煤气放散火炬、粗苯和焦油储槽等生产设施及VOCs废气治理设施
		加热炉、蒸馏设施、装卸等生产设施及VOCs废气治理设施
高清视频监控	料场	储煤、储焦装置出入口
	炼焦	焦炉炉顶、焦炉机侧和焦侧（含半焦炉出焦侧）、干熄焦装入装置、湿熄焦塔、筛焦楼筛分、焦炭装车区域
	CEMS	站房内、采样平台
无组织排放监测设备	厂区内部	主要产尘点密闭罩、收尘罩等无组织排放控制设施周边设置TSP浓度监测仪；储煤、储焦装置出入口、焦炉区域、厂内物料运输主干道路口、长度超过200米的物料运输道路中部设置空气质量监测微站（监测因子至少包括PM _{2.5} 、PM ₁₀ 等）
		煤气净化、油库、化学产品深加工等区域安装光离子化检测器（PID）、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等VOCs监测设备，其中煤气净化区域至少安装一套FID
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	厂区	厂区进出口

分布式控制系统（DCS）关键参数

表 1 水泥行业分布式控制系统（DCS）关键参数

工 序	参 数
水泥窑生产	水泥窑喂料量、喂煤量（窑头燃烧器、分解炉）、分解炉温度，预热器出口温度、CO 浓度，协同处置固体废物入窑量
水泥窑窑尾烟气处理系统	窑尾排放口烟气量、含氧量、烟气温度、氨排放浓度
	除尘：除尘器风量、风机电流、颗粒物排放浓度
	脱硫：脱硫剂使用量、脱硫剂仓料（液）位（与 CEMS 时间同步）、风机电流、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脱硝：脱硝剂（还原剂）使用量、脱硝剂仓料（液）位、脱硝反应器出入口烟气温度和压力、脱硝反应器出入口氮氧化物浓度、风机电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表 2 焦化行业分布式控制系统（DCS）关键参数

工 序	参 数
炼焦	焦炉：装煤时间（实际）、推（出）焦时间（实际）、装煤和推（出）焦电流
	干法熄焦：提升机作业记录（包括每次作业时间及装载量）、提升机电流
	控制中心：荒煤气放散压力、点火器启动记录
煤气净化（化学产品深加工）	中控：硫酸使用量（若制硫铵）、洗油使用量、粗苯外送量、塔釜温度
	煤气管网：压力（风机后）、外供煤气流量、气柜容量、气柜压力 煤气放散火炬：水封液位高度、压力、流量、温度、火炬点火器启动记录
	粗苯和焦油等储槽：液位、温度
	加热炉燃烧温度，蒸馏塔塔顶塔底温度，装卸站台油气回收管线压力

续表

工 序	参 数
治理设施	主要排放口、焦炉热备烟囱污染物排放浓度
	除尘：除尘器风量、风机电流、电除尘器二次电压与二次电流、袋式除尘器压差、颗粒物排放浓度
	脱硫：脱硫剂使用量、脱硫剂仓料（液）位、风机电流、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脱硝：脱硝剂使用量、脱硝剂仓料（液）位、反应器入口烟气温度、风机电流、SCR脱硝升温系统风量及温度、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VOCs废气应急排放口：流量、阀门开启记录；放散阀：阀门开启记录
	VOCs废气燃烧前处理设施：碱洗塔碱液使用量、酸洗塔酸液使用量、油洗塔洗油使用量
	VOCs废气燃烧处理设施：废气流量、燃气/煤气流量、燃烧装置处理温度

附件 6

清 洁 运 输 管 理 要 求

分 类	措 施	参 数
门禁及视频监控系 统	覆盖原辅材料、燃料、产品及副产品等运输车辆进出厂区的出入口，对进出车辆进行照片及视频的采集、校验，实施进出厂管理，并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统计和储存，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现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情况实时监管。建立运输车辆基本信息电子台账，并对进出厂车辆实施自动记录，实时保存、更新和上传。运输车辆基本信息电子台账保存周期不少于5年，车辆进出厂历史记录保存周期不少于24个月，视频保存周期不少于12个月。	电子台账主要参数：出入口编号、道闸编号、进出厂状态、进厂时间/出厂时间、进厂照片/出厂照片、车牌号码、号牌颜色、车辆类型、车辆识别代码（VIN）、注册登记日期、车辆型号、发动机型号、发动机生产厂、发动机编号、燃料类型、排放标准、使用性质、联网状态、随车清单、行驶证、运输货物名称、运输量、车队名称等。

续表

分 类	措 施	参 数
厂内运输车辆电子台账	对厂内运输车辆实施信息登记管理，并实时更新上传，本地历史记录保存周期不少于5年。	环保登记编码、车辆识别代码（VIN）、生产日期、车牌号码、注册登记日期、车辆型号、发动机型号、发动机生产厂、发动机编号、燃料类型、排放标准、随车清单、行驶证、车辆所有人（单位）等。
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	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实施信息登记管理，并实时更新上传，本地历史记录保存周期不少于5年。	环保登记编码、机械生产日期、车牌号码、排放标准、燃料类型、机械种类、机械环保代码产品识别码（PIN）、机械型号、发动机型号、发动机生产厂、发动机编号、整车（机）铭牌、发动机铭牌、机械环保标签、所属人（单位）等。

注：新能源汽车是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主要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及燃料电池汽车。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汤向荣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湘政人〔2024〕2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职务；

免去陈波同志的湖南外贸职业学院院长职务。

省人民政府决定： 职务。

免去汤向荣同志的省公安厅副厅长职务；

免去贺泽龙同志的湖南科技大学副校长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4年9月5日